

## 長庚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借用辦法

107.04.16 訂定

113.02.20 修定

- 一、為使本組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能有效管理、應用，訂定本辦法
- 二、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之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三、心理測驗工具的借用，應為教學、課程或計劃使用。需考量借用者之專業能力，應符合心理測驗分級制度使用規定者、使得借用，且本組不協助解測，借用者須自行分析、解測。
- 四、牌卡、測驗工具數量只有一副(本)者不外借，多於一副(本)，只能外借一副(本)。借用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，教職員工需出示教職員証，學生出示學生証，向本組老師或工讀生辦理登記借用。
- 五、借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、心理測驗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未經其授權，勿私自拷貝、施測、挪作他用、佔有、改編或修改。如有違法，借用者將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自借用日起，每次限借用一週。借用期滿，無人預約得續借一週，但續借以一次為限。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將以本組之業務為優先使用，如遇特殊情況，本組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歸還。
- 七、逾期未歸還者，從到期日算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每副(本)罰緩新臺幣伍元整，直至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歸還為止，未依規定繳納罰款者，停止借用權利
- 八、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於外借期間，若有弄污、損壞、遺失至不堪使用之情形，借用人需依相同(或更新)版本照價賠償。
- 九、凡教職員離職、出國進修或停聘者；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之牌卡、心理測驗工具均需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